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物产中拓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拓根据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与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的业务往来，以及与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购销协议，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16 年总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	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锰矿、煤等）、水泥、沥青、信息化服务	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0	-
		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	预计 1-4 月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3699.80
销售产	钢材（螺纹、线材、	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	-

品或商 品	板材、型材等)及 相关产品(铁合金、 生铁、铁矿石、锰 矿、煤等)、水泥、 沥青	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	预计 1-4 月交易金 额为 2000 万元	4285.03
合计			104,000	7984.8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兴夫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交通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101,599万元、净资产4,646,57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9,252万元，净利润248,824万元。

浙江交通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7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38.81%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年1月27日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预计的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煤炭、各类生活资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	详见拟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物产中大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9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物产集团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浙江物产集团将予以注销，经营主体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物产中大”）。根据2015年10月29日物产中大披露的《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浙江物产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已由物产中大承接，浙江物产集团本部所有人员、业务由物产中大承接。

鉴于物产集团协议转让予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的公司152,497,693股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结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2016年1-4月与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购销协

议。

本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签订了《年度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品种：2016 年度，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水泥、沥青等。

2、总量：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总额 1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协商。

4、定价、结算方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在规定时限内以现款或承兑方式支付。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协议自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作为主营金属材料、冶金原料、建筑材料等大宗商品销售的上市公司，与销售铁矿石、锰矿、螺纹钢、热轧普板、带肋钢筋等原材料的浙江物产集团有较强的业务及行业关联度，同时公司亦可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工程项目的材料配供配送服务，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关联法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与上述关联法人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80 万元，与浙江物产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48.44 万元。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飏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需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预计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后续安排。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